

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及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（2019年7月16日）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Wind信息技术指数（代码：882008.WI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.SZ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巨人网络价格 (元/股)	中小板综合指数 (点)	Wind 信息技术指数 (点)
2019年6月18日	18.12	8,489.29	3,034.35
2019年7月15日	17.98	8,810.73	3,172.95
涨跌幅	-0.77%	3.79%	4.57%

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0.77%，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3.79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4.56%；扣除Wind信息技术指数上涨4.57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5.34%。

综上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